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不设户籍限制！上海出台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新政”](#)
- [2、稳就业稳经济五方面若干举措 将成熟一项出台一项](#)
- [3、三部门联合发文 17 条举措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 [4、热议重磅会议信号 更多活跃市场政策有望落地](#)

法规速递

- [1、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 [2、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3、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 [4、上海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
- [5、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政策解析

[增值税留抵退税与其他增值税税收政策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税收与会计

[企业发生赞助支出，税务上须作视同销售处理](#)

“五一”放假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不设户籍限制！上海出台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新政”**

上观新闻消息：上海出台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新政”，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近年来，上海灵活就业人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让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到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在沪安居乐业，上海近日出台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新政”，明确本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后，按规定享有购房时申请公积金贷款等权利。

近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上海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沪公积金管委会〔2025〕1 号）（以下简称“新政”），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记者从今天下午的发布会获悉，“新政”和原《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相比，不设户籍条件限制，在本市灵活就业的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户籍人员、港澳台居民以及外国人均可参加。

此外，原《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对职业有所限制，主要针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新政”放宽了职业限制，规定年满 16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可以以个人身份，按照自愿原则缴存，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个人所有。

根据“新政”，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更加灵活。灵活就业人员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收入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缴存基数，选择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按 2024 年度缴存标准，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最低为 270 元，最高为 8860 元。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缴存。缴存采用从个人银行卡定期扣款方式。灵活就业人员因收入发生变化不能正常缴存的，可以办理停缴。停缴后重新具备缴存条件的，可以随时恢复缴存。

此外，账户转移方便。灵活就业人员转为单位在职职工的，可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单位；到外省市就业的，可以按规定办理异地转移接续，将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外省市。

在享受公积金贷款方面，灵活就业人员当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及以上、申请贷款前 6 个月的本市灵活就业缴存期内未发生过提取住房公积金，并符合本市公积金贷款一般条件的，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如灵活就业人员属于多子女家庭且购买首套住房的，还可以享受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上浮的政策支持。

在提取方面，灵活就业人员除因购房、租房、偿还住房贷款、退休等情形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外，也可以根据个人生活需要，提取灵活就业期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在权益保障方面，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依法扣除。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利率计息（目前的利率为 1.5%）。

本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业务问答

一、本市制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灵活就业人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大，但这一就业群体中不少人尚未纳入本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为让他们享受到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在沪安居乐业，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出台了《上海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沪公积金管委会〔2025〕1 号），明确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享有购房时申请公积金贷款等权利。

二、哪些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年满 16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如个体工商户及雇员、自由职业者、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家政服务人员、零工劳动者等，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不设户籍条件限制，只要在全国范围内无正常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无论是本市户籍人员，还是外省市户籍人员、港澳台人员以及外国人均可参加。

三、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

答：灵活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目前可在建行、工行、农行、中行、交行）开立一类银行结算账户后，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完成签约后，市公积金中心为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其在本市已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沿用已有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签约时，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缴存公积金。市公积金中心根据其选定的缴存方式定期从签约扣款账户中扣取相应资金，缴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和比例如何确定和调整？

答：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均由个人自主确定。其中，缴存基数应不低于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缴存基数下限，不高于缴存基数上限。缴存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24%。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以 2024 年度为例，月缴存额最低为 270 元，最高为 8860 元。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收入变化，在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内调整一次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在年度基数调整期间，灵活就业人员未主动调整的，如原缴存基数符合当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的，可以继续沿用；如低于下限或高于上限的，由市公积金中心按照缴存基数上下限自动调整，灵活就业人员按调整后的缴存基数缴存。

五、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何计算利息？

答：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利率计息。目前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为 1.5%。

六、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能否抵扣个人所得税？

答：按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依法扣除。

七、灵活就业人员签约后如发生不能正常缴存的情况，如何处理？

答：灵活就业人员不能正常缴存的，可以申请停缴。停缴后，重新具备正常缴存条件的，可以申请恢复缴存。

八、哪些情形下，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提取条件，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购房、租房、偿还购房贷款等，享受与单位在职职工相同提取权益。此外，也可以根据个人生活需要，提取本人灵活就业缴存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九、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当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及以上，由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人员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时间可以合并计算；
2. 申请贷款前 6 个月的本市灵活就业缴存期内未发生过提取住房公积金；
3. 符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般贷款条件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十、灵活就业人员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如何确定？

答：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额度的确定需同时符合以下限额标准：

1. 不高于按照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倍数确定的贷款限额；

2. 不高于扣除规定比例首付款资金后剩余的房屋总价款；

3. 不高于按还款能力确定的贷款限额；

4. 不高于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累计缴存时间与本市个人或者家庭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确定的最高贷款限额。

其中，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倍数、首付款资金规定比例、还款能力计算公式、个人和家庭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与本市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人员一致。

十一、灵活就业人员的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限额如何计算？

答：灵活就业人员单独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限额的计算方式为：本市个人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累计缴存时间系数（见下表）；两人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限额为两人的个人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限额相加。

申请贷款前60个月内的累计缴存时间	1年（含）-2年	2年（含）-3年	3年及以上
累计缴存时间系数	0.5	0.8	1

例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为 24%，在本市购买首套住房且申请贷款前 60 个月内累计缴存满 2 年未满 3 年的，则其单独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限额为 64 万元（ 80×0.8 ）；其与一个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人员共同申请公积金贷款，且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人员在本市正常缴存补充公积金，则其家庭最高贷款限额为 144 万元（64 万+80 万）。

十二、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的担保方式有什么不同？

答：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采取保证担保的方式，由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为贷款所购住房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担保费用由市公积金中心承担，无需借款申请人支付。

十三、灵活就业人员回户籍地购房，是否可以使用上海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答：在上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如回户籍地购房，可以按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资金。

由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各城市的贷款政策存在差异，如需在户籍地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建议咨询当地公积金管理部门。

十四、灵活就业人员离开本市，如何处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答：灵活就业人员去外省市就业的，可以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外省市。

十五、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政策实施后，按原《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规定自愿缴存公积金的人员，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签约？

答：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政策实施后，原自愿缴存公积金的人员无需重新办理签约，原缴存方式继续有效。其申请公积金贷款时，贷款条件、贷款额度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原自愿缴存人员可以按

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办理提取。

十六、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有哪些渠道？

答：缴存、提取业务，可以通过“随申办”线上办理，也可至市公积金中心各区管理部或建设银行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线下办理。

公积金贷款业务，可以向本市公积金贷款受托机构网点申请。其中纯公积金贷款向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各区设立的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组合贷款向各受托银行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网点申请办理。

稳就业稳经济五方面若干举措 将成熟一项出台一项

证券日报消息：4 月 28 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以下简称“人社部”）俞家栋一同出席并介绍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有关情况。

赵辰昕称，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就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进行了研究。若干举措与去年 9 月份一揽子增量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任务形成接续，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若干举措具体包括五方面内容，即支持就业、稳定外贸发展、促进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营造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这些政策都注重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将成熟一项、出台一项。

赵辰昕称，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会同各有关方面抓好若干举措落实，同时还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常态化、敞口式做好政策预研储备，充分备足预案，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出台增量储备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扎实做好提振消费等三方面工作

“更好发挥内需主动力作用，具体思路和方法也非常明确，就是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做强国内大循环。”赵辰昕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三方面工作。

提振消费方面，近期已经下达了今年第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前两批一共下达超过 1600 亿元，后续还有 1400 亿元左右，会根据各地支付进度陆续下达。还将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创设专项再贷款工具，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和养老产业发展的支持。同时，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并抓紧出台各领域专项措施，指导限购城市针对长期摇号家庭和无车家庭等重点群体定向增发购车指标。

扩大投资方面，将工业软件等更新升级纳入“两新”政策支持范围，加快消费基础设施、社会领域投资，制定实施充电设施“倍增”行动，支持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特别是超大特大城市建设停车位。力争 6 月底前下达 2025 年“两重”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全部项目清单，同时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解决项目建设资本金不足问题。

畅通循环方面，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开展为期半年左右的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加快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帮助外贸企业拓内销；同时，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进人工智能与 60 个重点行业方向、700 个基础场景深度融合。

中国人民银行：适时推出增量政策

邹澜表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适时降准降息，保持

流动性充裕。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围绕稳就业、稳增长重点领域，精准加力做好金融支持。

具体来看，稳就业方面，更大力度推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返乡农民工、新市民、高校毕业生、妇女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支持力度。稳外贸方面，指导金融机构对外贸依存度高、暂时遇到困难、产品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促消费方面，着重从服务消费供给侧发力，聚焦文旅体育、餐饮住宿、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与其他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服务消费供给大幅提升和改善，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消费需求。扩投资方面，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工具，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做好“两新”“两重”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

“此外，我们还在研究丰富政策工具箱，将适时推出增量政策，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效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邹澜说。

商务部：持续丰富稳外贸政策工具箱

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盛秋平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 4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围绕“两稳”政策措施，推出细化举措，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以强大国内市场更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

一是扩围提质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下一步，商务部将持续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能，让消费者更快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二是推动汽车流通消费改革。在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满足换新消费需求的基础上，今年商务部一项重点工作就是组织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各环节，积极创新、先行先试；鼓励相关地区优化汽车限购限行措施，更好满足居民汽车购买需求；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全国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平台，打通数据孤岛，畅通二手车消费；支持地方发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传统经典车等汽车后市场，发展汽车运动和汽车文化，延伸汽车消费链条，着力培育汽车消费新增量。

三是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下一步，商务部将针对服务消费领域的短板弱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支持服务消费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四是举办“购在中国”系列活动。“购在中国”不仅仅服务于中国消费者，也面向世界各国人民。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今年以来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盛秋平称，为帮助外贸企业积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商务部将持续丰富稳外贸政策工具箱，适时推出新的增量政策措施。重点包括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帮助开拓国际多元市场、加强贸易金融支持保障、加快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人社部：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谈及下一步稳就业将会采取哪些举措时，俞家栋称，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重点有五个方面：持续挖潜扩容就业空间、打好稳就业政策组合拳、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就业公共服务。

其中，在打好稳就业政策组合拳方面，俞家栋表示，对已出台的存量政策要全面落实，加快兑现稳岗返还、担保贷款、就业补贴，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前期，人社部提高了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额度，小微企业最高授信 5000 万元，个人最高授信 1000 万元。近期，人社部又会同财政部下拨了 667 亿元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政策实施提供保障。同时，加快推出增量政策，对企业加大扩岗支持，对个人加大就业补贴支持，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等。

三部门联合发文 17 条举措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北青网消息：记者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了解到，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提出 17 条政策举措，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通知》明确，对社会组织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可按规定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大力推行“直补快办”“政策计算器”等服务方式，推动各项就业政策集中兑现，拓展企业就业主渠道。组织人社专员、高校就业工作人员对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深化“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拓展市场化岗位规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城乡基层岗位归集发布机制，动态发布本地城乡社区就业岗位，拓宽基层就业空间。鼓励政府投资的孵化器放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免费入驻门槛，强化创业服务保障，支持自主创业。

《通知》要求，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在全国高校开设 1000 个“微专业”和 1000 门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实施百万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广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加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面向企业、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岗位。

《通知》还提出，开展“职引未来”系列招聘活动，重点面向三、四线城市倾斜岗位资源。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百所高校人社厅局长结对帮扶活动，定点联系、定向服务。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聚焦未就业毕业生普遍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及 1 次培训或见习机会；聚焦困难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 3 至 5 个高质量岗位信息。畅通本地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允许失业青年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加大异地求职服务力度，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异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招聘信息等“一站式”服务。此外，《通知》还对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强化宣传引导提出要求，积极营造就业良好环境。

热议重磅会议信号 更多活跃市场政策有望落地

经济参考报消息：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同时，部署了包括“适时降准降息”“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创新推出债券市场的‘科技板’”等工作。

针对此次会议释放的政策信号，多家券商基金机构表示，会议对资本市场的相关表述，向市场传递了政策层面的积极态度，未来相关稳市场、活跃市场的增量政策有望落地。而对于下一阶段的投资策略，可重点关注低估值、扩内需等领域。

活跃市场增量政策值得期待

在机构看来，此次会议对资本市场表述中新增的“活跃”字样，释放了进一步积极的政策信号，有望吸引更多资金流入资本市场，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后续一系列具体政策措施有望陆续推出。

中国银河表示，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提及资本市场，提出“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与 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持续稳定股市”的提法相比，新增的“活跃”二字体现了更为积极的政策基调，向市场传递了政策层面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态度，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会议强调“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要求“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

观政策”，为 A 股市场的稳定和活跃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宏观政策支持。

中信建投政策研究分析师胡玉玮称：“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重提活跃资本市场，传递出积极信号。一方面，这将有助于稳定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资金流入资本市场，提升市场的流动性和估值水平；另一方面，活跃的资本市场能够更好地发挥资源配置功能，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他预计，后续监管部门将出台一系列具体政策措施，如优化交易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鼓励长期资金入市等，切实推动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和活跃，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华西证券认为，此前中央汇金公司首次明确自身资本市场“国家队”和“类平准基金”的定位，并自 4 月以来持续大力增持 ETF。此次会议提出“稳定股市”，表明后续若外部因素再次对股市产生冲击，“国家队”有望再次入市稳定股市；而“活跃股市”则意味着后续增量政策在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推进公募基金改革、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方面有望加快落地。

华源证券也表示，2024 年以来，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长期资金入市、优化上市融资制度、推动并购重组等措施，增强了市场吸引力和投资者信心。从“稳定”到“活跃”，反映了政策对股市的支持力度可能进一步增大，使得股市不仅能助力居民财富增长，还能提振居民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增长。

机构关注低估值、扩内需等方向

在政治局会议释放的政策信号下，投资机构迅速研判市场，并提出了包括低估值、扩内需、科技创新等下一阶段的关注方向。

中泰证券表示，本次政治局会议对于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做了积极部署，短期政策保持定力，着重落实现有政策，对未来充分备足预案，相机抉择适时推出增量政策。落实到资本市场上，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红利板块相对受益。

招商证券策略团队认为，4 月政治局会议稳定资本市场的表态，结合 4 月中上旬一系列坚决的救市举措，明确了决策层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决心。因此，后续 A 股整体下行风险可控。随着业绩披露期结束，再度进入业绩真空期，以及在经济整体稳定、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市场风险偏好有望持续提升。从政策角度来看，建议关注人工智能、自主可控和消费等领域。

对于后续投资布局，不少机构表示，看好当前具备估值吸引力的红利板块以及与扩大内需方向相关的大消费等领域。

光大证券表示：“预计未来‘以旧换新’补贴力度将加强，补贴品类将进一步拓宽，这不仅有助于消化出口转内销的压力，也有助于稳定就业和居民消费。”

中金公司表示，政治局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扩大消费内需、稳定外贸、稳定房地产市场等，为经济形势变化做出了充分准备。对银行而言，在较为充裕的流动性环境中，信用风险相对可控，对企业和居民的现金流支持也能够稳定资产质量。在银行投资方面，利率下行趋势下，银行股息仍具有吸引力，建议投资者配置股息较高、资产质量稳定的银行标的。

中国银河也建议，配置上可关注三大方向：一是红利板块，估值具备吸引力，业绩稳健、防御属性强，有望受益于中长期资金流入；二是科技板块，政策持续支持，产业自主可控加速，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三是大消费板块，扩大内需战略强化，政策密集支持服务消费，“两新”政策扩围提质，带动行情修复。

华西证券表示，当前股市微观流动性维持相对充裕，中国资产相对全球主要股指仍具备估值优势。后市 A 股有望在震荡中实现底部的逐渐抬升，在全球资产中展现韧性。配置上，重点关注低估值与扩内需相关方向，如中字头央企、银行、食品饮料、服务消费等。



国务院
关于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等 15 个城市（地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5）40 号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海南全岛和秦皇岛市、保定市、二连浩特市、丹东市、滁州市、三明市、开封市、新乡市、鄂州市、邵阳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广安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等 15 个城市（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同时，撤销在海口市、三亚市、阿拉山口市设立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按照《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决定，按照离境退税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三、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中的“省税务局”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

四、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五、删去第三条第四项，将第五项调整为第四项。

六、将第四条修改为：“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有关新增备案商店情况，及时报告省税务局。”

七、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逐级报省税务局。”

八、将第七条中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意见逐级报省税务局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修改为：“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

九、将第八条、第十条第六项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修改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十、将第十条第七项修改为：“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 200 元人民币”。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以离境的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退税率为 11%，计算应退增值税额”修改为“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中的“10000 元人民币”修改为“20000 元人民币”。

十三、将附件 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中的“省税务局意见”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意见”；删去“主管税务局”“省税务局主管处室”以及“省税务局分管副局长”。

此外，对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doc

2.退税商店标识规范.doc

3.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doc

4.离境退税机构标识规范.doc

5.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doc

6.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4 月 26 日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的决定，按照离境退税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标注或者能够采集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 （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退税商店，是指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境外旅客从其购买退税物品离境可申请退税的企业。

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有关条件的用于离境退税管理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退税代理机构，是指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第二章 退税商店的备案、变更与终止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或 M 级；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第四条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 1），直接或者委托退税代理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有关新增备案商店情况，及时报告省税务局。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退税商店标识规范见附件 2）。退税商店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退税商店标识，便于境外旅客识别。

第六条 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当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第七条 退税商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二）未按规定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附件 3，以下简称《离境退税申请单》）；

(三) 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 未按规定将对应发票抄报税;

(四) 备案后发生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第三章 离境退税申请单管理

第八条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 需要离境退税的, 应当在离境前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向退税商店索取《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九条 《离境退税申请单》由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 加盖发票专用章, 交境外旅客。

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 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 同时将以下信息采集到离境退税管理系统:

(一) 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以及其上标注或者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

(二) 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退税商店不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

(一)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 凭有效身份证件不能确定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期的;

(三) 购买日距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超过 183 天;

(四)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开具日期早于境外旅客最后入境日;

(五) 销售给境外旅客的货物不属于退税物品范围;

(六) 境外旅客不能出示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七)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内购买退税物品的金额未达到 200 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退税商店在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后, 如发生境外旅客退货等需要作废销售发票或者红字冲销等情形的, 在作废销售发票的同时, 需要将作废或者冲销发票对应的《离境退税申请单》同时作废。

第十二条 已办理离境退税的销售发票, 退税商店不得作废或者对该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冲销。

第四章 退税代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 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一) 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具备办理退税业务的场所和相关设施;

(二) 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 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四) 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第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由省税务局会同财政、海关等部门,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 并由省税务局公告。

第十五条 完成选定手续后, 省税务局应当与选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退税代理机构的管理, 发现退税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逐级上报省税务局, 省税务局会商财政、海关等部门后终止其退税代理服务, 注销其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二) 未按规定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三) 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资料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四) 将境外旅客不符合规定的离境退税申请办理了退税, 并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

(五) 在服务期间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六) 未履行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退税代理机构应当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设置专用场所，并在显著位置用中英文做出明显标识（退税代理机构标识规范见附件 4）。退税代理机构设置标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

第十八条 境外旅客离境时，应当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确认手续。

第十九条 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第二十条 退税代理机构接到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申请的，应当首先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在核对以下内容无误后，按海关确认意见办理退税：

- （一）提供的离境退税资料齐全；
- （二）《离境退税申请单》上所载境外旅客信息与采集申请离境退税的境外旅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 （三）《离境退税申请单》经海关验核签章；
- （四）境外旅客离境日距最后入境日未超过 183 天；
- （五）退税物品购买日距离离境日未超过 90 天；
- （六）《离境退税申请单》与离境退税管理系统比对一致。

第二十一条 退税款的计算。以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以及规定的退税率为依据，计算应退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实退增值税额=应退增值税额－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退税币种为人民币。退税金额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退税金额未超过 2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境外旅客领取或者办理领取退税款时，应当签字确认《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附件 5）。

第二十三条 若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比对时，退税代理机构可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在系统可提供相关信息并比对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并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退税。

第二十四条 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将上月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金额生成《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附件 6），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作为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的依据。同时将以下资料装订成册，留存备查：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表》；
- （二）经海关验核签章的《离境退税申请单》；
- （三）经境外旅客签字确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收款回执单》。

第二十五条 退税代理机构首次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境外旅客离境退税结算时，应当首先提交与省税务局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结算申报数据审核、比对无误后，按照规定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向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付。省税务局应当按月将离境退税情况通报同级财政机关。

第六章 信息传递与交换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退税代理机构和退税商店应当传递与交换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退税商店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并实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退税代理机构通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为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并实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商务部等 6 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5〕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入境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

（一）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鼓励各地区在大型商圈、步行街、旅游景区、度假区、文博场所、机场、客运港口、酒店等增设退税商店，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积极引导国际名品、国货潮品、老字号店铺、文创店、纪念品店、礼品店、特产店等成为退税商店。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离境退税特色街区。

（二）放宽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在现行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和 B 级基础上增加 M 级，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符合条件的商店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齐备案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建立健全退税商店退出机制，加大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二、丰富离境退税商品供给

（三）下调离境退税起退点。境外旅客同日同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四）提升退税商品供给水平。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增加老字号产品、中国消费名品、智能产品、非遗产品、工艺美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文化创意产品、名优特产、体育用品等优质产品供应。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培育打造“城市礼物”、“必购必带”高品质特色产品，引导其进入退税商店。

三、提升离境退税服务水平

（五）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加快完善离境退税管理系统，优化商店端登录方式，实现发票信息自动获取，提升信息录入、比对、验核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推广至全国，鼓励更多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提供“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商圈、街区、景区等境外旅客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退税物品进行封装打码，为海关免拆封验核提供便利。若海关在验核过程中存疑，可开拆包装进一步确认后再办理验核手续。

（六）优化退税代理机构服务。鼓励各地结合本地退税业务发展情况，合理确定退税代理机构服务费率。完善退税代理机构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支持退税代理机构与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

货币兑换点、境外旅客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理退税业务。支持退税代理机构开展跨区域运营和跨机构合作。鼓励退税代理机构加强与退税商店协作，做好旅客服务、员工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七）优化离境退税支付服务。将现金退税限额上调至 20000 元人民币。推动退税代理机构与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种方式提供退税服务，更好满足境外旅客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

（八）优化离境退税信息服务。建设全国离境退税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部门间离境退税数据共享机制，为境外旅客提供退税商店查询、退税业务咨询等“一站式”信息服务。加强退税政策、退税网点等宣传推广，优化退税统一标识、操作指引等，通过入境航班、机场、重点媒体、社交平台、重点旅行社和平台企业等渠道加强投放宣介，让境外旅客便利获取退税信息。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风险信息共享，严厉打击骗取退税、违规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尚未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要加强统筹谋划，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5）1 号

第一条 为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6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按照自愿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个人所有。

第四条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与单位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在全国范围内无正常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在本市已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沿用已有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缴存基数下限，不高于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上限。缴存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24%。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缴存住房公积金。首次缴存年月为协议中约定的年月，不得追溯补缴。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在市公积金中心指定的银行开立一类银行结算账户，按约定存入足额款项，保证银行结算账户状态正常。

缴存采取定期扣划方式，扣划后的资金缴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在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内可以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

年度内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应当保持不变。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可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办理停缴。停缴后，重新具备正常缴存条件的，可以办理恢复缴存。

灵活就业人员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协议约定的缴存条件的，应当办理停缴、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 6 个月未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利率计息。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符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本市提取政策规定的提取条件；

（二）根据协议缴存的部分或者全部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公积金中心应当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按照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和协议的约定申请公积金贷款。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除应当符合本市公积金贷款一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当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及以上、申请贷款前 6 个月的本市灵活就业缴存期内未发生过提取住房公积金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最高贷款额度可以根据本市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及其累计缴存时间综合确定。市公积金中心应当根据住房公积金流动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合理确定灵活就业人员可贷额度的计算方式，并在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按照相关规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条件、贷款额度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应当将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的具有所有权的住房抵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费用由市公积金中心承担。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贷款后，应当履行缴存义务。未履行缴存义务的，市公积金中心在协议范围内作相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灵活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按照本办法执行。

在本市灵活就业的外国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公积金中心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沪公积金管委会〔2021〕10 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4 月 21 日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退税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符合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以下简称船舶退税），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当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照填表说明填写。

（二）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但未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舶所有人变更、船舶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应当自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载明船籍港信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三)《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当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四)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资料,企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如无变动,可不再重复提供;第四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当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者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船舶退税政策条件,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运输企业已购进的船舶符合船舶退税政策规定,但尚未申报办理退税的,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增值税留抵退税与其他增值税税收政策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同时适用其他增值税税收政策，能够同时享受吗？下面整理三种情况，依次进行梳理解答。

一、留抵退税和免抵退税能同时申请吗？退税顺序有要求吗？

如果企业适用留抵退税又适用免抵退税条件，应先办理免抵退税，等企业办理完免抵退税，再判断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如符合条件，在申报期内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第五条规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第六条规定，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二、已申请留抵退税的企业还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吗？

按照现行规定，2019 年 4 月以后纳税人不能同时适用留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也就是说，享受过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的，不得申请留抵退税；已获得留抵退税的，也不得再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十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三、留抵退税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能同时适用吗？加计抵减额能申请留抵退税吗？

留抵税额是纳税人负担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加计抵减额是根据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额度，不属于进项税额，从加计抵减的形成机制来看，加计抵减不会形成留抵税额，因此加计抵减政策不影响申请享受留抵退税。



企业发生赞助支出，税务上须作视同销售处理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或实物等形式支持某个单位或某项活动，从而达到宣传或扩大自身影响等目的的各种无偿支出，可划分为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与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两类。企业在进行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活动时，经常会有对外赞助的情况，比如赞助体育赛事、文化活动的、公益事业等。企业对外赞助的费用应该如何进行账务处理，是许多企业财务人员关心的问题。实务中，部分企业因为会计和税务处理不够准确，造成了一定的合规风险。

典型案例

A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服饰的经销业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5 月，A 公司将市场价值 120 万元、进货成本 100 万元的运动服装无偿赠送给 B 公司，目的是赞助 B 公司举办体育活动，借此机会提高品牌知名度。A 公司作了视同销售处理，具体账务处理如下：借记“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135.6 万元，贷记“主营业务收入”120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6 万元。借记“主营业务成本”100 万元，贷记“库存商品”100 万元。由于该笔赞助支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A 公司未申报增值税。A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000 万元，利润总额 300 万元。

A 公司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作了视同销售处理，将该笔赞助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120 万元，填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第 3 行“销售商品收入”中；将主营业务成本 100 万元，填在《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第 3 行“销售商品成本”中；将销售费用 135.6 万元，填在《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 5 行第 1 列“销售费用—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中。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赞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对于广告性质的赞助，企业应当按照广告费或业务宣传费的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摊销。赞助的现金或实物，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支付时或者实物交付时确认费用。对于非广告性质的赞助，企业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赞助的现金或实物，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支付时或者实物交付时确认支出。

也就是说，A 公司将外购商品用于赞助，由于没有经济利益的流入，会计上不需要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案例中，A 公司将外购的运动服装用于赞助，并按照视同销售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并不准确。A 公司的赞助属于广告性质的赞助，需要将赞助的商品按照成本结转至销售费用中，具体应当作如下账务处理：借记“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115.6 万元，贷记“库存商品”100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5.6 万元。

税务处理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赞助支出不得扣除。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A 公司的税务处理不准确。A 公司将外购商品用于赞助，税务上需要按视同销售处

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作为计税基础,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A 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可以按照广告宣传费的标准税前扣除。

纳税申报

在具体申报时,A 公司应当在 2024 年 5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第 5 列“未开具发票-销售额”栏次填写 120 万元、第 6 列“未开具发票—销项(应纳)税额”栏次填写 15.6 万元。

A 公司在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该按照视同销售原则,在《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第 3 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第 1 列“税收金额”栏次填写 120 万元、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栏次填写 120 万元;第 13 行“(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第 1 列“税收金额”栏次填写 100 万元、第 2 列“纳税调整金额”栏次填写-100 万元。

同时,A 公司应当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0 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十七)其他”第 1 列“账载金额”栏次填写 115.6 万元、第 2 列“税收金额”栏次填写 135.6 万元、第 4 列“调减金额”栏次填写 20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五一”劳动节放假安排如下:

5 月 1 日(周四)至 5 日(周一)放假调休,共 5 天。

4 月 27 日(周日)上班。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至: caishui@caishui.com

祝: 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 4 月 30 日